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195號

原告 溫振北
被告 溫振西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4,200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租金30,000元，應併算其價額；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111年10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按月賠償原告2,000元，其中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9日(計算至起訴前一日)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9,600元(計算式： $2,000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times 444 \text{ 天} = 29600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800元【計算式： $34,200 \text{ 元} + 30,000 \text{ 元} + 29,600 = 93,800 \text{ 元}$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劉碧雯